

## 誠品表演廳場地租賃收費標準

公告：自2015年3月1日起，場地部分時段及設備租賃價格調整如下

使用時段	客戶類別	一般單位		非營利單位	
		平 日 (週一 9:00~週五 17:00)	假 日 (週五 18:00~週日 22:00) (假日前一晚18:00~假日全天)	平 日 (週一 9:00~週五 17:00)	假 日 (週五 18:00~週日 22:00) (假日前一晚18:00~假日全天)
早場 0900-1200	裝台/彩排	\$12,000/時段	\$12,000/時段	\$12,000/時段	\$12,000/時段
	正式使用	\$35,000/時段	\$50,000/時段	\$28,000/時段	\$40,000/時段
午場 1300-1700	裝台/彩排	\$15,000/時段	\$15,000/時段	\$15,000/時段	\$15,000/時段
	正式使用	\$38,000/時段	\$52,000/時段	\$31,000/時段	\$42,000/時段
晚場 1800-2200	裝台/彩排	\$15,000/時段	\$15,000/時段	\$15,000/時段	\$15,000/時段
	正式使用	\$45,000/時段	\$52,000/時段	\$36,000/時段	\$42,000/時段
超時費	超時使用：係指非原租用時段之超時使用及演出預定活動辦理完成時間後逾時使用，如：08:00-09:00、22:00-23:00 計費標準：平日：\$10,000/小時 假日：\$12,000元/小時 (週日22:00-24:00亦為假日收費)				
輔助時段	輔助使用：係指裝台/彩排/演出之空檔期間使用，如：12:00-13:00、17:00-18:00；計費標準：不分平、假日：\$5,000/小時				
其他說明	一、配合商場營運，早場彩排或裝台使用如需加開冷氣，需另付空調費\$3,000 (09:00-11:00)。 二、場勘/技術測試至多3次(不含技術會議)，每次30分鐘，如需第4次場勘/技術測試請參考以上收費標準。 三、每1正式使用搭配至多2裝台/彩排時段，如需3個(或以上)時段裝台/彩排，則以該時段正式使用半價計價。 四、場租包含基本燈光、音響設備、休息室使用；使用單位請自備前後台工作負責人員。 五、凡租用期間表演廳內無工作進程，但演出相關器材、佈景或樂器等放置表演廳內，其每時段以5,000元計算。				